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本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与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为“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供应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

2、采购内容：洪湖市新滩镇、汉河镇、万全镇、峰口镇、瞿家湾镇、曹市镇、沙口镇、戴家场镇、小港管理区、滨湖办事处共计十个乡镇（办）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（含智能在线监测+在线监测系统）及配套管网建设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滨湖办事处建设提升泵站，无需建设污水处理厂）及管网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等全过程工作；洪湖市府场镇、燕窝镇、螺山镇、大沙湖农场、大同湖农场、老湾回族乡、黄家口镇、龙口镇、乌林镇共计九个乡镇场（办）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配套（含智能在线监控+在线监测系统）及管网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等全过程工作。

3、采购项目估算金额：人民币 43,776.95 万元。

4、项目实施模式：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0%：10%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。

5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：暂定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0%，本公司持股 85%，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%。

6、特许经营权期限：项目建设期（含准备期）为 18 月、运营期为 28.5 年。

7、投标报价：人民币 1.6 元/吨（污水处理服务费）。

二、联合体内部分工

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标本项目，有利于未来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的条款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